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金簡字第4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承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楊杰霖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828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承彥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陸佰玖拾貳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承彥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吳承彥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一般洗錢罪相關規定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而為新舊法之比較，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所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曰法律，即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僅以法定刑即為比較，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再依刑法第35條為準據，以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刑較輕者為有利；且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

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95年度台上字第2412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等判決意旨參照）。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該罪之法定刑係「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且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後段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區別，後者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者之法定刑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之刑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而本案被告所犯係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之犯行，且已主動繳交犯罪所得7,692元，有本院收受刑事訴訟案件款項通知、收據在卷可查，故被告就此部分倘係同其新舊法而分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於適用修正前、後之前揭各規定之情形均應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適用修正前之前揭各規定而得予處斷最重之刑即為有期徒刑5年，適用修正後之前揭各規定而得予處斷最重之刑則係降低為有期徒刑4年11月，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以修正後之前揭各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即修正後之前揭各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而同時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㈣、被告係幫助他人實行一般洗錢犯行，為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㈤、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已主動繳回犯罪所得，有如前述，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㈥、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不詳他人詐欺告訴人江承祐，造成其受有7,000元之損害，被告之幫助行為助長社會詐欺取財及洗錢風氣，使國家對於詐欺犯罪行為人追訴與處罰困難，應予非難。另斟酌被告犯後即坦承犯行，且有意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但因告訴人未於本院調解程序出席而未能與被告商談賠償事宜，有本院刑事案件報到單在卷可查，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餐飲業、需扶養父母親、家境不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㈦、被告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惟本院審酌緩刑之宣告，應以被告是否確實填補被害人損害等情為重要考量，衡諸本案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所受之損失，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尚不宜暫不執行，爰不予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三、沒收：

㈠、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有7,692元之報酬乙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並主動繳交，有如前述，此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㈡、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既經前揭不詳他人提領一空而未經查獲，尚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立法意旨所指現象存在，自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任曼欣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簡志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品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8288號

被　　告　吳承彥

選任辯護人　楊杰霖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承彥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自己所申設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他人，他人可能利用該帳戶為財產犯罪之工具，作為取得詐欺贓款之管道，並將該犯罪所得提領或轉出，以製造金流斷點，藉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竟仍基於縱然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至6月間某時，在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之某超商停車場，將其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丟包之方式，交付予自稱「3A娛樂城」（下稱本案娛樂城）客服人員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吳承彥並因而收受有本案娛樂城1萬點點數（價值約新臺幣【下同】7,692元）之對價。嗣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江承祐佯稱：可操作本案娛樂城網站出金獲利等語，致江承祐陷於錯誤，分別於113年8月31日3時47分許、同年9月9日4時31分許，各匯款5,000元、2,000元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上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均於當日旋即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嗣江承祐發覺有異，遂報警處理，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江承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承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將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與自稱本案娛樂城客服人員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並因而收受價值約7,69

		2元之本案娛樂城點數1萬點對價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江承祐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江承祐佯稱：可操作本案娛樂城網站出金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各匯款5,000元、2,000元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本案娛樂城網站頁面擷圖、告訴人匯款交易明細各1份	
4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各匯款5,000元、2,000元之款項至本案帳戶，且上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均於當日旋即遭提領之事實。

二、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吳承彥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另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之行政管制及刑事處罰部分，雖將條文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改列為現行法第22條，然比對修正前後之法文內容，僅對金融機構外之實質性金融業者之定義作細微文字調整修正，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行為之刑事處罰構成要件及法定刑範圍皆未修正，亦即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行為，所適用處罰之成罪及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尚無不同，當不涉及刑法第2條所指法律有變更之情形，應適用裁判時法律，併予敘明。

三、核被告吳承彥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又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收受對價而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交付本案帳戶之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另被告收受有價值約7,692元之本案娛樂城點數1萬點之對價，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0　　日

檢　察　官　蕭擁溱

檢　察　官　任曼欣